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下称“本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本次调整的文件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调整的说明，充分了解了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及程序等有关事项。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与各相关方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5. 本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奇木

郑晓明

2016年12月14日